

林晓筠感性作品系列

一
(台湾)

闪亮星辰



黄山书社

T247.5/L117/3

林晓筠感性作品系列[一]

T247.5

L117

3

闪亮星辰

③

黄山书社

在亲友的簇拥下，江子超和吴明娟步出了机场的入境室，一阵凉意袭来，他们都忍不住的瑟缩了下。秋天了！树叶开始掉落，天气开始转凉，而江子超的生命也将到尽头；他很清楚在自己有限的生命中，不会再有另一个秋天，甚至春天都不会再来。

他一向都不太在意季节的变化，毕竟周而复始的，春天之后是夏天，夏天之后是秋天，秋天之后是冬天，没什么大不了的，但是他现在最渴望的事是能和吴明娟在明年到欧洲去避暑。

但是，如果连明年的春天都不可能再拥有——他又怎么可能会活到夏天呢？

想到这里，他偏过头去看了吴明娟一眼；她和他一样，脸上都戴着墨镜，即使看不到她的眼睛，也能感受到她整个人所散发出的灵秀和忧郁气息。她剪了个齐肩的短发，心形的脸蛋，纤细的骨架；她不高，只有一百六十公分，但是整个人给人的感觉是明净、挺秀，而且有一股说不出的韵味。

她的唇薄而小，上面只涂了层护唇油，脸上也没有各种色彩，即使是粉底；她是这么的干干净净、明明白亮，除非是对自己的容貌很有把握，否则一个女人在二十六、七岁时，是不可能脂粉不施的。

江子超一直都知道吴明娟很美，她也许不能令男人惊为天人，但是她的美是值得品味，而且绝对的耐看，即使她到了七十岁，她肯定还是个美女。

“你冷吗？”他关怀、低沉的问道。

“你呢？”她也轻声的回问他，手抓着他的衣袖，有些依赖和舍不得放开的感觉。

“不冷。”

她随意的看了下机场的四周。“台湾变了不少，不再是我六年前回来时的样子。”

“社会在进步。”他短短的一句。

上了车，车子即刻朝市区急驰，吴明娟并没有和她的家人坐同一辆车，她已经和哥哥说好，先陪江子超回家后，她自己会回家；她不怕迷路，不怕台北的变化恐怕已非她能掌握，在美国她不也这么过来了？一个更陌生、更不熟悉的国家，她相信她一定找得到回家的路。

“我会找人送你回家。”江子超摘下墨镜，温柔地说：“不要担心。”

“我从不担心。”

“对！你一向是个独立、天不怕地不怕的小东西。”

她不置可否的笑笑，学他的样也拿下挂在脸上的墨镜。虽然江子超只大她三岁，但是她却有种亦兄亦父的感觉。他说她独立，但是她却觉得自己依赖着他，他说她天不怕地不怕，那是有他在的时候，但现在病魔却打算从她的手中夺走他。

喉咙一紧，眼眶一红，她拚了命的抑制自己想要狂吼而出的冲动，握着拳，咬着牙，她答应过他她不哭，他们都不向命运低头。

“明娟。”他了解的握着她的拳头，安抚着她。

“我们什么时候结婚？”

“你明知道没有婚礼了。”

“为什么？”她倔强的看着他，她不要向死神俯首称臣。“我们订婚了！订了婚之后自然就是要结婚，为什么不结？！”

江子超虽然身体受到病魔的折磨、摧残，但那种痛远不比上看吴明娟这种强抑悲痛又永不屈服的坚定来得伤他的心，他的心比他的肉体更痛，把头一偏，他不能让她看到他眼中的泪。

她吸了吸鼻子，垂下头。人生本就充斥着悲欢离合、生离死别，每天都有人出生、有人死亡，来来去去，这是生命，这是人生，这是所有的人都无法改变的。

但为什么是他？！

忽然他咳嗽了两声，双手抱着肚子，额上冒出了汗珠，他忍耐着，但是整个人却忍不住的抽搐。

“你的药呢？”她镇定的问，立刻的坚强起来，脸上的无助和自怨自艾一扫而空。

“在我的上衣口袋里。”

她马上将手伸到他的口袋里，熟练的拿出药，他则干吞下去，她拿出面纸轻拭着他的额头。

“没事了。”他虚弱的说。

“我们去看医生。”

“明娟！我已经被判死刑了。”

“说不定会有奇迹。”她犹抱着希望。

“三家美国著名的大医院，五个肠胃科的权威医师、教授。”他认命的一个苦笑。“谁也没有办法和死神宣战，救回我的一条命。”

她激动的想再抗议一次，事实上明知抗议无用，但是不这样她又怎么去宣泄她心中的苦闷和无助？他们订婚半年，正准备筹备婚礼时，晴天霹雳，医生宣布他得了胃癌，而且是末期，只剩三个月到半年的生命；她开始还觉得滑稽，好像是什么小说或电影的情节似的，她想对医生大笑，想好好的嘲弄医生。

但是她笑不出来。

到了嘴边的嘲弄也咽了回去。

她无能为力。

“明娟！”如果他能，他愿意生生世世的伴她。“生命不在乎长短，而是——”

“别告诉我这些鬼话！”她嗤之以鼻。“接下来你是不是要加上一句：文章不在乎长短，而是在乎其中的内容？！子超！这些话只能骗小学生。”

“那你希望听到什么？”

“我……”

他伸出手拥着她的肩，她的头轻轻地往他的肩头上

一靠，以前他有一个厚实的胸膛，她可以在他的胸部练拳击，但现在的他却有些皮包骨，身上的肉已经不见了，她的头靠的地方其实是他的骨头，而非他的肌肉。

想到这点，她的泪水再也控制不住。

“明娟……”

“让我哭吧！”她终于放声的嚎啕大哭。

煞车声响起。

何瑞奇的车头正好擦过那个一身黑衣女子的裙摆，只见她人一瘫的从地上倒下，不知道是被他撞倒，或者是惊吓过度才晕倒，他已经没时间细想，飞快的开了车门，几乎是冲到那女子的身边。

他想扶起她或抱起她，在他确定她的状况之后；但是她却自己站了起来，脸上的墨镜依旧稳稳的挂在她的脸上，她似乎非常的不悦。

他站起身，被她全身所散发出的那种责备、轻视意味给恼火，是她走路不看路，大白天没有太阳还戴着墨镜，即使她真的被他撞到，她自己也要负一半责任。

“我没有撞到你吧？！”他还是得问。

“你的煞车性能不错。”她面无表情的说。

“现在是红灯。”

“那你就更该停车。”

“我是说行人禁止通行。”

她这才发现到自己是如游魂般的过马路，而且今天

是她回台湾的第一天，加上子超的情形，她不可能还有心思去注意交通的号志或状况。

“对不起！”她至少是个有错就勇于认错的人。

何瑞奇一向认为女人是死不认错的，即使她们明知是自己错的时候，但是这个女人特别，使他原本应该掉头上车而去，他却没有这么做。

“你要不要检查一下？”

“我没有被你撞倒。”

“你可能惊吓过度而不觉得。”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没事找事，说不定她会趁机狮子大开口，敲他一笔冤枉钱。他今天是怎么了？哪条筋接错了吗？女人他见的多了，他应该能做到不受迷惑或蠢得掉进女人所布的网里。但这个女人真的不同！

他了解女人，他结过婚，但是他的老婆却跟公司里一个奇貌不扬的业务员私奔；他老婆宁可不当董事长夫人，宁可放弃荣华富贵、锦衣玉食的生活，只因为那个业务员爱她，而她自己的老公并不爱她。

他的老婆说他冷漠，说他不重视婚姻、不重视她，说他只当她是花瓶或摆饰品，需要炫耀时带她出去，不需要她时就把她冷冻在家里，在他的心中根本就没有爱，更明白指出他不懂得如何去爱一个女人，即使那个女人是他的太太。

反正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他还是找到了他们，附上了离婚协议书和一笔为数

不少的赡养费，他也许不爱女人，但他善待她们。

从此之后他更是视女人为玩物，更加的玩世不恭，反正他有的是钱，有的是吸引女人的条件，他不怕没有女人，只怕女人会缠着他不放。

自从他离婚的消息传开，很多女人都跃跃欲试或是打算要放手一搏，他不只是条大鱼，简直就是条超级的大鱼，不过他也聪明的不会再把自己推进婚姻的坟墓，他已经死过一次，但幸好死里逃生，他不会再傻，他可以给女人很多东西，即使是他的身体、财富，但是他的心、灵魂和自由则休想！

免谈！

这女人似乎一点也不受他的外表所吸引，她难道没看到他挺拔的身高，俊逸的脸和恶魔般潇洒、放荡的调调吗？他的脸够帅，帅中又酷得要命的眼神，他以为女人全逃不过他的魅力。

但这次失灵了吗？

吴明娟不是没看到这个可以算是女人所梦想中的男人，他甚至比那些老外或外国的电影明星还帅，他令她想到梅尔吉勃逊，但即使是梅尔吉勃逊出现在她的面前，恐怕也挑不起她的兴趣。

“我真的很好，毫发无伤。”她过份冷淡的说：“你这么希望你撞到我？”

他有些气结。“我只是要确定你没事。”

“我没事。”

她那种冷冰冰的语气可以挑动一个男人血管里潜在的热血，他不知道她是哪一点使他如此的不忍离去，使他蠢蠢欲动，他要找出原因。

“为了你的安全，我建议你最好拿掉墨镜，不要为了时髦而和自己的生命开玩笑。”他不想说他是想看看她的眼睛，眼睛是一个人的灵魂之窗。

“你是说我可能还会被另一个冒失鬼撞上？”

“我不是冒失鬼！”

“一个人也不可能一天碰到两次车祸意外！”

“没有车祸意外，因为你没有被撞到！”

“所以你一点也不必替我操心！”

他一向不喜欢伶牙俐齿的女人。女人可以有智慧，可以是有思想、聪明的，但是绝对不要有一张厉害的嘴，因为那会令男人退避三舍。

既然如此，他为什么没有退避三舍，还一副要和她辩到底的决心和架势呢？

“你不能接受别人的善意建议？”

“一个善意但是无聊的建议！”她的手随意的一甩，很不屑的样子。“我不需要你来告诉我怎么走路，如果我会被车撞死，那是天意，我的命！”

他没碰过这种浑身带刺的女人。

何瑞奇的兴致来了，也许该换换口味，温柔、顺从的女人他也差不多该厌了、腻了，眼前的这个女人或许可以给他一些新鲜感，改变一下他对女人的所有观感。

“既然你不想拿掉墨镜，何不由我送你到你要去的地方？”他大方的建议。

她差点就摘下墨镜，因为她要他确实的看到她眼中的轻蔑和瞧不起，但是她没有这么做，最好的方法是置之不理，不当他是一回事，否则他会得寸进尺，她可不想和登徒子耗时间。

她该让江子超的家人送的，要不然她也可以打电话叫她哥哥来接她，是她想一个人走走、散散心的，看热闹的台北街头可不可能驱散一些她心中的无力和落寞感。死亡的悲剧到处上演，有战争、有饥饿，夺走生命的方式有千千万万种，但江子超也是将死亡的人选之一。

胃癌！为什么要发生在她未婚夫、打算陪她走过这一生的人身上？

必须死的为什么不是眼前这个吊儿郎当，好像只会游戏人间的人？她不懂为什么是子超这个对生活和生命充满了热爱又正直、善良的人必须面对死亡！

“不要告诉我你是吃软饭的小白脸！”她语出惊人。

“什么?!”何瑞奇差点呛到。

“我并不富有!”

因“小白脸?!”

“去吊别的女人。”她故意加强他是小白脸的形象。
“我养不起!”

对女人，何瑞奇从来没有任何的暴力行为，但是对

站在他面前的这个女人，如果他不怕上报或是不怕被她告伤害罪的话，他会好好的打她一顿。

“你的拒绝未免太强烈了。”他绷着脸，和她一样冷的口吻。

“对什么人说什么话。”

“我不是吃饱没事，专门在路上寻找猎物的男人！”

“你也许不是，但你的口气是！”

“你不是一个讨喜的女人！”

“我不必讨你的欢喜。”

何瑞奇很少被女人泼冷水；对女人他一向无往不利，但是今天他必须认栽，他不必在这个女人面前自取其辱，反正她的眼睛也不会有什么特别，不是双眼皮就是单眼皮，不是大眼睛就是眯眯眼，不是有灵性就是毫无特色，没什么好看的！没什么大不了的。

不发一言的，他跳上他的车，他从来不会这样的没有风度，但是他做了。车子呼啸而去。

由后照镜看到她无动于衷的表情，他除了后悔、懊恼，还有——

遗憾。

他没有看到她的眼睛。

但是他心里清楚那必然是一对令人难忘的眼睛，因为是在那种特别的女人脸上。

丧礼已经过了一个月，但是魏珍瑜很明显的并没有

从伤痛之中恢复过来。

她的儿子死了。

唯一的儿子。

一个只有三岁大的小孩。

维杰死得很冤枉、很意外、很不应该，死的人应该是她和夏志中，而不是他们的宝贝儿子。

她和夏志中常常抬杠、吵嘴，扯着无伤大雅的话题，夫妻嘛！有时候一点小事也可以吵翻天，但是过后又没事一般，就当是生活的调剂，不吵架的夫妻不正常。

但是那天的情形不同。

他们一家三口抓住夏天的尾巴，兴高采烈的到海边玩，那天的海边特别的拥挤、特别的热闹，显然和他们有同样想法的人很多，海边男男女女、老老少少，他们一开始也玩得很开心。戏水、晒太阳、筑沙堡、丢水球，教维杰游泳，直到魏珍瑜发现自己的老公眼神不时的瞄一些穿着三点式，身材一级棒的女人，她先是笑瞪着他，接着开始模他，而他一开始也是玩笑的回答她，并取笑她的身材，她的身材虽达不到选美的标准，但是她自认为还是不差，于是开始反击。

原本只是夫妻间的斗斗嘴，但到后来却愈演愈烈，成了严重的口角、大骂，周围都是围观的人，将他们夫妻俩给圈住，他们成了大圈圈里受关注的焦点，没有人发现到维杰不见了，直到救生员的哨音响起。

魏珍瑜和夏志中同时的发现到儿子不见了，他们本

能的转身冲向海边，但是他们宝贝儿子的生命已经没有办法救回，是真正的回生乏术，他们无法置信的抱着小孩已经没有气息的身躯，在海边痛哭失声。

她本来准备跟着儿子一起去，即使在天堂，儿子也需要一个可以照顾他的母亲，夏志中了解她的意图，不眠不休的看着她、守着她，和她一起哭泣、一起哀悼、一起面对丧子之痛。

但是一切都不同了。

她没有办法克服这种天人永隔的哀恸，受不了再也看不到她的儿子；她看得到儿子生前的衣服、鞋子、玩具、书籍，儿子睡的小床，被子、枕头，儿子的奶瓶、奶嘴，儿子自己亲自种下，一小棵歪歪斜斜的花，但是她却再也见不到她的儿子，永远也听不到他说话的声音、他带笑的脸庞、他原本会日渐茁壮的小身体。

她每天哭着入睡，一分一秒都活在自责和自悔的伤痛里，如果她不和夏志中吵架，如果她不要这么小心眼，如果她的注意力是放在儿子的身上，那么今天悲剧就不会发生，她也不会失去活泼、聪颖又调皮的儿子。

看到报上一连串母亲带着小孩一起自杀、赴黄泉的消息，她觉得不可思议，虎再毒都不会食子，更何况是这些亲手结束掉自己子女生命的母亲？她不知道她们的脑子里是怎么想的，难道只是不希望子女留在世上受苦？！

她真的不懂。

她只知道自己的日子再也没有一点意义，她什么都不在乎，什么都不管，她吃得少、睡得少、不说话、不会笑，完全只是一个还在呼吸的人而已，她不要自己思想，不要自己去感受，她在等死。

天色渐渐的暗了，她却坐在客厅角落的一隅，无神的注视着窗外，整个人病恹恹、死气沉沉的；她安静的坐着，两眼呆滞，这个世界对她而言是真的没有意义了。

夏志中进门时看到的就是这幅景象。

他放下公事包，站在原地，他的眉毛皱在一块，颇长的身躯挺立着，他的双手不自觉的叉在腰上，脸上的表情阴郁。他是个颇有男人味道的成熟男子，举手投足尽是权威和自信，整个人散发出一种绝不妥协的坚决，让女人觉得他可以是天、可以是神。

他可以是无所不能。

但是看着自己心爱的女人一天天的苍老，生命的精华正一点一滴的由她身上流掉，他不禁要咒骂自己的无能，他也必须为儿子的死负一半的责任，如果他能够挽回自己儿子的生命，他愿意用自己的生命去换。

无声的走向他的老婆，他站立在她的椅子背后，怕吓到她，于是他轻轻的出声：

“珍瑜。”

她没有回答也没有动。

“开口说句话。”他又说。

她还是置之不理，虽然她听到了。要不是她母亲和

婆婆以死来威胁她，她们告诉她如果她寻死的话，她们会跟着她一起死。

所以她才活下来，不情不愿的。

但是对夏志中她产生不了像以前那样的感情、恩爱、契合，没有了儿子，他们是不可能和以前一样的，人死不能复生，很多感觉逝去后也不会再回来。

他的手搭上了她的肩，他知道今天晚上没有晚饭吃了。从维杰死后，珍瑜对任何事都一副漠不关心、事不关己的样子，她决定活下来，但是她似乎没有打算好好的活。

儿子的死他一样的痛苦，一样在悔恨的深渊中无法自拔，但是他把这些悲伤都放在心里，他有一家公司要打理，他要对很多人负责，他不能每天像一具死尸似的过日子，即使需要伪装，他也必须以最坚强的一面示人。

“我们出去吃饭。”他轻柔的声音。

“我不饿，你自己去。”她平板的回答他，至少她开口说话了。

“你今天吃过东西没？”

“我说了我不饿。”

他知道她虽然还没有到皮包骨的程度，但有一天会，如果她再这么下去，她会憔悴至死，她会因为哀伤过度而死，而他一点也不希望她死，他要尽一切所能的挽救他的婚姻、他的妻子。

“你必须吃东西。”他由椅后走到了她的面前，他弯

下腰将她从椅中拉起。

“我会吐出来。”她直视他。

“那你就必须再吃，直到你吐不出来为止。”

她没有力气拨开他依旧强有力的手，但是她有更强的武器，她苍白而且充满了悔恨的眼神可以使他放开她，况且他受不了她的眼泪，他曾说她的眼泪会令他心碎，而现在她想都不用想的就可以轻易的落泪。

只要回忆到儿子的小棺木入土时。

只要脑海中浮现儿子冰冷的小身躯时。

落泪是再容易不过的一件事。

“珍瑜！你为什么要这样的惩罚你自己？！”他无助的狂吼，倏地放开了她，她则颓然的又往身后的椅子一坐。
“维杰不可能复活。”

“是我害死了他。”

“不是你！是天意，如果不是天意，那也不是你一个人的错，你忘了把我算上。”

“是我们害死了维杰。”她低语。

“那我们是不是要偿命？！”

她缓缓的抬起头，如果她杀了他之后再自杀，事情会不会有什么不同？她死后是不是能得到心灵上的平静？在天堂他们还能不能做一家人？

“珍瑜！我们会再有小孩的！”

“我们不会！”

“为什么？”他大惑不解。